

公司資料報表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18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 / 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2013 年 10 月 11 日

保薦人名稱：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陳恩德先生
黃茂泰先生
傅志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佩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甲南先生
吳嘉名教授
鄭國乾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
/ 名稱及其各自於
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
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恩德先生(附註 1)	385,400,000	75%
曾佩雯女士(附註 2)	385,400,000	75%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 (附註 3)	385,400,000	7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恩德先生被視為擁有由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 持有的 385,4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2. 陳恩德先生擁有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曾佩雯女士為陳恩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佩雯女士被視為擁有由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 持有的 385,4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3. Able Island Group Limited 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恩德先生擁有。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
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
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3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葵涌
青山公路 307 號 – 311 號
萬勝工業大廈 21 樓

網址(如適用)

www.royalmedic.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 禮頓中心 9 樓

B. 業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從事配方、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515,5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HK\$0.01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4,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
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總匯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公佈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36,500,000 (附註)	1.64 港元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5,000,000	1.77 港元	2014 年 7 月 7 日

附註：

1. 10,000,000 份購股權於 2014 年 1 月失效
2. 500,000 份購股權於 2014 年 8 月失效
3. 500,000 份購股權於 2015 年 3 月行使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陳恩德先生
執行董事

黃茂泰先生
執行董事

傅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

曾佩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魏甲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名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件。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